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
廠商評審須知(序位法價格納入)

一、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

評審項目	內 容	配分
一、履約能力	• 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承攬類似設備建置相關工作之實績與簡介：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例如機關核發之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等； • 投標廠商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15
二、綜合設計能力	• 採用之設備規格、功能說明； • 設備相關佈線規劃等； • 操作簡易、穩定性、耐用性、使用期限等； • 相容性、便利性、擴充性及安全性等； • 保固、售後服務及服務時間。	35
三、執行及管理能力	• 組織架構、職掌、人力專長及配置計畫； • 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緊急應變規劃； • 工作時程掌控及工作進度管制表(排程)；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15
四、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費用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註:須列明廠牌、規格、設備型錄）。	20
五、創意及優規	與本案有關可行之創意或優規方案	10
六、簡報及答詢	內容清晰及合理性	5
總 分		100

二、評審作業流程：

- (一)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件時間送達貿易署之順序作為簡報順序，投標時間較早者，簡報順序在前。
- (二)投標廠商應依序提出 10 分鐘簡報(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10 分鐘整長響鈴，即請結束簡報。)，簡報內容以不逾越企劃書範圍為限，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資料(限使用貿易署提供之電腦設備進行簡報)，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3 人。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10 分鐘整長響鈴)為限。
- (三)廠商若遲到 5 分鐘以內，該遲到時間原則計入簡報 15 分鐘內。廠商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到場者，視為放棄簡報，不得入場簡報，由評審委員就企劃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其第 6 評審項目「簡報及答詢」為 0 分。
- (四)由各評審委員依廠商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簡報，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評審表(附件 4-1)，依評分表所列各評審項目之配分，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得第 1 序位，總分次高者得第 2 序位，...餘依此類推。
- (五)投標廠商分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75 分（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及決標對象。
- (六)將各評審委員對各投標廠商所評定之序位予以加總合計，以排定各廠商之總序位(成績彙總表如附件 4-2)。合計序位數最低者為第 1 名，合計序位數次低者，為第 2 名之廠商，餘依此類推。評審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最符合需要廠商。

三、決標方式：

- (一)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如第 1 符合需要廠商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則與第 2 符合需要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 (二)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

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將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審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四、投標廠商企劃書撰寫方式及投標份數

(一)廠商應於本案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備妥企劃書 1 式 8 份，連同投標文件併送本署。

(二)所有投標及簽約前所需費用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或更換、補件，且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

(三)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設計圖說及附件內容，應依下列一般事項編製：

- 1.封面，應書明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 2.紙張，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主要內文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附件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企劃書，頁數不限。
- 3.設計圖說，紙張大小以 A3 或 A1 規格製作並折成 A4 規格於編頁碼後，併企劃書一同裝訂。
- 4.參照本案之評審項目內容加以撰寫，且標明符合評審項目內容之章次、頁碼對照表。

(四)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1.廠商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之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 2.廠商綜合設計能力(設備廠牌、規格型號及規範)：
 - (1)平面配置圖、顯示牆立面圖等。
 - (2)檢附符合或優於本案需求書所示需求功能之產品規格資料(必須為原廠原版型錄或型錄影本或原廠官方網站直接列印；非指投標廠商自行製作者)，無法標示之項目可用原廠或代理商出具規格證明文件佐證(代理商需附上代理證明)。
- 3.廠商執行及管理能力的具體說明。
- 4.價格之合理性(須列明廠牌、規格、設備型錄，本標價視為正式報價)。